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1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其所及公司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该项目中标后,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月23日,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了《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中标公告》(网址:[http://www.ccgp-hb.gov.cn/zfcg/bidWinAnnDetail\\_109769.html](http://www.ccgp-hb.gov.cn/zfcg/bidWinAnnDetail_109769.html))。确认公司为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中标单位。

1. 中标结果公示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

2. 中标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 采购需求: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的社会

资本、服务范围为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主要收集龙居、玉峰集团、健民集团、已达山业、龙泽兴洗水服装有限公司等重点排污企业的生产污水及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

4. 项目实施地点:宁晋经济开发区南留村西,西华路以西、洨河路以北

5. 项目规模:设计规模40万m<sup>3</sup>/d

6. 项目投资:2.8亿元(估算)

7. 项目期限: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

8. 合作方式:项目采用PPP模式,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中标单位)组建项

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尚需在合同中最终约定),负责污水处理厂在合作

期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间,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并保证所移交资产通过性能验收,处于正常使用、正常磨损状态。

9. 采购人:河北省宁晋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承诺代理机构:河北大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宁晋县新兴路

2. 最近三年与采购人及其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签订合同。

3. 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河北市场的业务规模,强化公司在工业园区综合环境服务方面的优势和业绩,将对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1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68、临2017-069号公告)。

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吉01破申字第1号之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8年1月22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了执行情况并提交了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报告及债权表。

本院认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开始进行。

2.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8-02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具体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3,650万元–100,400万元	盈利:41,8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4元–1.49元	盈利:0.62元

3.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重卡行业需求增大,公

司订单饱满,销量同比增长较大,规模效应显现;二是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以曼技术为代表的HOWO-T系列产品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逐渐成为国内重卡市场新宠;三是持续开展物流配送、生产线智能改造等降本增效措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削弱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07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99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为0.418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在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年1月26日;

3.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已见披露的激励计划不作差异。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对象共计2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9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89%。

一、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来源:公司的激励对象对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为287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拟分两期分批授予对象将基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分批次授予。

3.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计划时公司总股本50,638,917.5万股的2.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1,365万股,占首次授予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2.6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33%;预留14万股,占首次授予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0.02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6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股。

4. 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股。

5.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6. 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24个月内按照50%、50%的比率分两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在未来24个月按照50%、50%的比率分两期行权。

(一)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股。

7.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股。

8.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0.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1.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2.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3.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4.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5.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6.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7.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8.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

19.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并完成登记。